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材料后，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此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关联企业产生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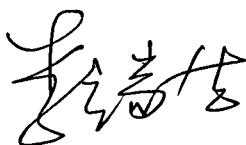
本次新增的担保额度事项是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并达到公司关于置换高息贷款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风险可控，其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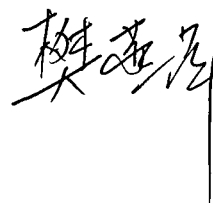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